

本 溪 市 明 山 区 人 民 法 院  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辽0504执813号

申请执行人郭峰，男，1987年11月13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4198711131874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欢喜岭村1组75号。

被执行人刘柱，男，1964年11月5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2196411050018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本溪市明山区明山路159-10号5-6。

被执行人吴长凤，女，1965年3月12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3196503122126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本溪市明山区明山路159-10号5-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(2019)辽0504民初315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刘柱、吴长凤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贷欠款400000.00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4370.00元、申请执行费5970.00元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3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柱所有位于兴隆村7组，村房字第930453号，面积为380平方米房屋。经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

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柱所有位于兴隆村7组，村房字第930453号，面积为380平方米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丹涛

审 判 员 张义强

审 判 员 李 宽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吕君杰

